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1999 年李前總統發表「兩國論」後，中共連續對台發動登陸作戰以及空中打擊和導彈試射演習，兩岸關係陷入了低潮，¹民進黨執政後陳總統於 2002 年發表「一邊一國論」及近日提出的公投議題使兩岸關係更形緊張。顯示出「台灣問題」是兩岸潛在的軍事衝突導因，中共近年來所進行的軍事力量現代化，姑且不論「中國威脅論」是否有其真實性，其已嚴重威脅台灣生存卻是不爭的事實，儘管台灣追求「和平」的普世價值不變，但是只要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台灣就必須要有預防中共不理性引發戰爭的準備，在軍事戰略上必須有一合理可行的因應策略，避免因戰略之錯誤，而誤導我建構嚇阻武力的方向。

中共自推動改革開放以來，全力發展經濟，期待的是富強可期的未來，不會傾向發動戰爭。所以兩岸採取的相互嚇阻戰略有其積極面向，台灣目前面對武力強大的中共，必須從「全方位安全」的角度構思一些嚇阻的「衍生性」概念，並藉由理論的探討尋找對我適宜之戰略，構建具有最低嚇阻之能力，如此才能有效嚇阻中共貿然對臺動武，這是研究本文的主要動機。

二、研究目的

探討嚇阻戰略的目的，正是要運用「如果想要和平，就得準備戰爭」的策略本質，去避免戰爭的發生。嚇阻並非是戰爭戰略，而是一種和平戰略。是要設法使對手明瞭侵略在一切選擇中是最不智的選項，從心理上來約束對方，使被嚇阻者感到得不償失，遂能阻止侵略，避免戰爭。

兩岸均企求和平，但彼此缺乏互信，主權爭議又各有堅持，毫不妥協，所以兩岸間嚇阻戰略的運用，乃成爲必然的選擇，而從另一角度來看，嚇阻也可能導

¹ “Lanzhou Described as War Zone,” South China Post, August 19,1999；Michael Laris, “China Shows Off Its Military Might,”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7,1999,p.10.

致兩岸關係緊張，台灣基於國家之安全，應積極籌建可恃的國防武力，迫敵面臨「傷亡很慘重」、「代價很大」之抉擇，而不敢輕起戰端。

爲了避免中共認知此一代價的程度可預期的或嚴重性是可以承受的，以及達到「有效嚇阻」的目的，我國國防建構「攻勢防禦」(offensive defense)可說是我國面臨台海立即性危機不可忽視的策略之一。爲了國家的安全我們有必要去探討未來可能面對的戰爭，仔細的檢視我們所處的環境，用理性的態度思考未來我們真正需要的價值、戰略方向，以審慎的態度面對中共對我之文攻武嚇，如此才能以正確的戰略，確保台灣免於戰爭的威脅。

中華民國「有效嚇阻」軍事安全政策與國際安全研究領域中的「嚇阻理論」似乎有許多理論與實際相互矛盾的疑點，雖然過去的實證經驗顯示國際關係的理論不必然能夠解決現世的困難，但是透過理論邏輯思維程序與科學分析方法，可以釐清觀念上的偏差，檢驗政策的可行性與預期的效果。

作者進入政大國際事務專班前，曾服務於國防部作戰及計劃部門，有機會接觸到國軍建軍備戰工作，了解到建軍備戰工作之艱辛及責任之重大，我國目前面對國力強大的敵人其爲了統一，對我之文攻武嚇從未間斷，對岸四百多枚導彈對著台灣，欲藉由軍事及非軍事威懾戰略逼迫台灣接受統一，然兩岸分治 50 多年彼此觀念及價值觀皆不同，中共無法以強硬態度強迫台灣人民接受中共統治，在此對立情況下我必須有靈活的戰略及足夠力量讓中共不敢輕啓戰端，有效嚇阻中共武力犯台，確保台灣和平穩定。有鑑於此，本論文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三：（一）嚴謹地闡釋「嚇阻」在理論上的真義、功用與價值，進而探討其手段之運用（二）釐清「嚇阻」與「防衛」在理論上的差異（三）對兩岸「嚇阻戰略」運用做一分析比較，了解我國現行之防衛嚇阻戰略理論與實際運用間之差異，並據此提出建議，以供國防戰略擬定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冷戰期間國際間嚇阻理論以核武為核心，但於兩次波灣戰爭後西方學者漸漸質疑此觀點，試圖以傳統戰爭架構，重新界定嚇阻理論，²我國目前所處的國際環境，以及政府不發展「核武」的政策宣示下，台灣之「有效嚇阻」軍事戰略，將排除使用核武嚇阻，本文僅針對傳統武力嚇阻做一探討。

目前中共軍事武力優於我方，而我在戰力居劣勢且戰略縱深短之情勢下極不適合採戰略持久，是故本文略過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的「防衛固守」，在現有的戰略環境下，如何藉由台灣推行民主及經濟的成就，從全方位的角度構思一些以小博大的嚇阻概念，構建有效嚇阻之戰略，讓中共不敢輕起戰端貿然對臺動武。

友盟介入台海戰爭具高度之不確定性且影響因素變化莫測，我雖不宜過分依賴與期待，但綜觀目前之國際情勢，台灣問題國際化，藉由友盟協助仍為提升嚇阻中共犯台可信度之重要因素，亦為我必需深入探討之重要議題。

本篇論文主要是鑑於兩岸間的血脈相連，在未來發展中，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大家都不希望兩岸間有戰爭發生。希望藉由對兩岸嚇阻戰略觀之比較，獲得新的建軍思維，去構建能有效嚇阻中共輕啟戰端的防衛戰力，以確保兩岸之和平。

二、研究限制

限於作者個人過去的專業及求學背景，在本篇論文的寫作上預期會有以下之限制：

（一）、軍事戰略涉及國防事務，中華民國國防安全在台海情勢的特殊環境下有著高度的保密性，故作者僅從已公開之部份或由公佈於具公信力之中外文獻、書籍中獲取所需資料，在理論與實際中將出現必要的誤差。

（二）、作者的求學背景在基礎教育上屬不同科系，因此在理論基礎、哲學根基、邏輯概念上均屬不同領域，對事務觀察的角度與認知可能受主觀影響而有所

²陳偉華，〈傳統嚇阻在理論上的辯證〉，《戰略與國際研究》，3卷2期（民國90年4月），頁169。

偏頗，惟作者將隨時自我提醒，力求維持中立客觀的價值標準，俾作一正確而有效之研究分析。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研究途徑與方法是探求事實的重要工具，亦是指導研究者蒐集與分析資料，再進一步對主題進行構思與鋪陳，以收提綱挈領、事半功倍之效。本研究最主要是採取歷史及戰略研究途徑，運用嚇阻概念建立研究架構，闡明嚇阻理論的實質內涵，做為與我現況論證之基礎，經由政策取向之科學分析研究，就我之能力與條件逐一分析，檢驗現行戰略邏輯矛盾處。並採比較研究法，將兩岸嚇阻戰略之不同點透過理論邏輯思維程序分析，交互驗證理論可行性，以便從文中突顯出「嚇阻戰略」之理論重點與重要因素，再將歸納之因素，用來驗證臺灣的國防戰略設計與建構，以釐清現況與理論間之落差，對未來國防戰略發展方向，適切提出建設性之建議。

戰略研究就是從現實客觀的角度，分析政策取向，特別注重功能實用性。研究的途徑依循，如何發現問題？問題的性質為何？與問題有關的因素有哪些？從諸多因素中發現問題的關鍵因素何在？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有哪些？分析比較求得最佳行動方案。本文以此思維邏輯，加上理論基礎，再從現實能力探討嚇阻戰略功能，期望能提供爾後軍事戰略制訂之參考。

戰略研究在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上，都與經濟研究相類似，所講求的是成本效益概念，都是企圖以最少的資源獲致最大的效果。然而政治學者往往從另一個角度看待戰略問題，他們所重視的是決策的時機與成功的機會，經濟資源消耗的多寡反倒是次要問題，本論文的研究途徑，主要是循政策取向之科學分析研究。首先闡明「嚇阻理論」的實質內涵，作為論證的基礎。再以現實主義的觀點，對中華民國的戰略環境與安全政策，就實際能力與條件，進行客觀的科學分析與研究，希望對嚇阻戰力之建構有所助益。

一、戰略研究途徑（strategic approach）

研究途徑係指學者在研究政治問題時，所採用的基本觀念、模式與方法。而戰略研究途徑所發展的理論，是一種政策科學的理論形式，強調明智抉擇與解決

社會需求的行動路線，而非僅限於了解。對於此類理論的運用著重在其基本的概念與理論法則的推理，並從事機率分析來產生可供選擇的行動指導。本研究將經由嚇阻理論之分析，並對中共對台之威脅戰略及我對嚇阻戰略認知提出評析，以做為構建有效嚇阻戰力之參酌。

爲了對「嚇阻戰略」有較清晰的了解，主要思維模式採用了經濟學中「利潤概念」，作為本文的主要依據。投資行爲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不確定性」是一種無法衡量的未知狀況，若是對情況不確定有了一些掌握，至少有了一種已知的發生機率，則它就只能稱之爲「風險」(risk)，將「風險」與「不確定性」做一區分以瞭解利潤的來源，有助於進行討論的考慮依據。

在嚇阻的概念中，「得不償失」是整個環節機制的關鍵，「得」便是「報酬」，是侵略者欲行動之目標價值，「失」就是「成本」，是侵略者對行動後的代價估算，若嚇阻的威脅不被對方認知，侵略者就只把它視爲「不確定性」，若侵略者無利潤可圖，便不會發生侵略行爲。

「嚇阻」的核心就在「得不償失」的觀念，也就是必須在侵略者行動尚未付諸行動前，影響其成本效益的評估成爲負值，發現軍事冒動的結果不但無利可圖，甚至在會產生虧損的預期下而放棄行動。本論文強調侵略者估計的「成本」與「風險」，來提供嚇阻威脅的著力點。並且考慮到「嚇阻」是一種互動行爲，所以同時也藉此彼此間互動的思考來探討威脅適當與否的問題。其次，由於「不確定性」的存在，我們也必須注意到侵略者對「不確定性」的看法，以及其決策者的偏好或者是行動取向。最後，經過這些評估後，也對本身的目標做一番成本效益評估，以期尋出最適當的方式，來建立更經濟、更有效率的「嚇阻實力」，但因為這些價值彼此間的衡量難以量化，所以文中探討焦點集中於條件許可下能做的最大努力。

二、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 approach)

此一途徑是從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關聯，去「重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的一種工作；其目的係在描述歷史事實，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發生的

歷史事實之前因和後果。³換言之，此一途徑係指某一問題發生及演變沿革具有長時間性（longitudinal）研究的性質，藉分析與該問題有關的既存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欲解釋某一現象的因果及未來發展趨勢，均可運用此一研究途徑。本文由嚇阻概念與嚇阻理論發展的歷史背景中，歸納整理各家學說之差異，並將兩岸嚇阻之認知與運用加以比較分析，探討在不同時、空環境背景的適切性，藉以檢證理論的可行性。

三、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是一種重視比較的研究方法，在軍事研究的領域中常將敵對雙方的軍事事務、戰爭決策、戰略思維之運用做一比較，兩岸因國力之差異，對嚇阻戰略的認知與運用有其不同點，希藉由本文之歸納、分析、比較獲得兩者之間的差異及對我方可能造成的影響，再援引做為借鏡，以為戰略擬定之建議與參考。

第四節 文獻探討

³ Alan C.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朱堅章譯，《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台北：幼獅，民國 67 年），頁 70。

「嚇阻理論」係國際關係學者，研究國際戰略與安全研究中重要的一個理論，嚇阻研究的範疇至為廣泛，由純軍事武力之相對嚇阻，擴展至非軍事武力之嚇阻，舉凡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與社會互動，無不構成影響對手決策的要素。

自 1950 年代初期起因緣於兩極核子對立的戰略情勢嚇阻研究蔚為風潮，更深化了嚇阻研究價值與影響層面。⁴ 在歐洲國際政治中盛行的權力平衡是嚇阻概念的具體實踐，而軍力展現、締約結盟等行為皆具有嚇阻的義意，⁵ 直到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嚇阻才被廣泛使用，並引用經濟學中理性抉擇的概念，將「風險」與「不確定性」及利潤，做為探討「嚇阻」的考慮依據，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提出「大舉報復」是最早的核子嚇阻戰略，但 1950 年代以後「大舉報復」趨於沉寂取而代之的是「逐步嚇阻」及「彈性反應」，從廣義的國際關係角度來看，由於嚇阻理論的研究著重於探討戰爭的對立性及其衍生的風險，於是將此一主題轉化成實際的戰略運用，從而降低戰爭威脅，也就符合國際關係之「戰爭」與「和平」研究，「嚇阻理論」自然成為此一學門必備之理論基礎。其次，受 1960 年代盛行的學門交織所影響，加上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的適時引介，對嚇阻理論與實際的研究，產生相當直接的衝擊，隨後大行其道的囚犯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與理性決策(rational choice)，遂成為分析及解釋嚇阻概念與戰略選擇的新寵。由於不同學門觀點的注入與激盪，嚇阻研究遂逐步由生硬之軍事力量抗衡，開展出極富彈性變化的多元決策思考與戰略運用。尤其值得重視的是，理論與實際的多面開展，並未相對地遞減軍事武力的角色和使用價值，而是緣於嚇阻手段運用的多樣化，相對增大了軍事力量使用的彈性空間，擴張了決策與手段相互呼應的效果。

傳統嚇阻所能發揮的效果不若核子嚇阻，其根本原因為傳統武器的殺傷力有

⁴ Herman Khan, *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 Horizon Press, New York 1962, ch.1.

⁵ Robert L. Pfaltzegg Jr. James E. Dougerty., 《國際關係理論導讀》，胡祖慶譯（台北：五南，民國 82 年），頁 281-283。

限，在嚇阻理論「報復」核心上難以發揮立即有效的作用。但不能因此否定傳統武力的嚇阻效果，如缺乏有力的報復手段時，自然降低了傳統武力嚇阻的可信度與實證能力。為使傳統武力嚇阻有效，必須提昇報復的能力。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於波灣戰後指出：「現代戰爭雖無需使用核子武器，確仍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在科索沃及兩次波斯灣戰爭中，再次獲得證明傳統武力已朝向精確性、機動性與火力強大效能發展，尤其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下，高科技武器裝備通常意指精準武器，傳統武力的嚇阻功能相對的也就大為提昇，基本上傳統嚇阻缺乏大規模報復的可信度，然而並不表示傳統嚇阻就完全沒有機會。嚇阻的功效不是絕對值的問題，而是機率與可靠度的問題，以防止戰爭的出發點，應該盡最大的努力使嚇阻的可靠度提高，才是積極而正確的做法」。⁶

中共在領土主權上仍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兩岸在政治上一直無法進行建設性的溝通、協商、妥協，互信機制無法建立，由此可能引發潛藏的軍事衝突，此種衝突若不善加處理解決，極可能升高為危機及戰爭，不可不慎，故本文從嚇阻戰略的本質與運作加以深入了解，並對「防禦性嚇阻」、「傳統武力嚇阻」之探討，希望能理出一個較佳的途徑，以做為構建有效嚇阻戰力決策之參酌。

一、嚇阻理論的探討

我們知道每一種理論，都有其時代背景，也因此，極容易受既有框架的限制而難以跳脫思維領域。「嚇阻理論」是冷戰時期核武戰略最引人注目的政策運用，而嚇阻戰略的目的，是要運用如果想要和平，就得準備戰爭的策略本質，依循一個行為者建立其能力去防止對手從事其所不願的、或對其利益有傷害的行為這樣的概念，去避免危機或戰爭的發生。

嚇阻是人類社會中早已存在的一種古老的觀念，它是一種特殊模式的社會行

⁶ 陳偉華，〈傳統嚇阻在理論上的辯證〉，《戰略與國際研究》，3卷2期（民國90年4月），頁153-75。

爲，既非核子時代所獨有，也不一定要與核子武器發生關係。嚇阻在國際衝突領域中扮演著戰爭與和平之間的重要手段，在引爆衝突之前嚇阻即成爲武力行爲前之戰略手段，嚇阻是屬於和平模式，僅憑威脅以達到目的，所產生的是心理效果，只要敵方並未行動、嚇阻就算是已經成功，但嚇阻是防禦的、消極的、被動的，積極性不夠，最多只能維持現狀，並不能開創新局，若要進一步發揮嚇阻之效益，就必須要深入瞭解其定義及相關理論，並靈活運用不對稱戰之思維去構建國防戰術，提升報復能力，方可延伸嚇阻之效果及增加可信度。

西方對「嚇阻」的定義最常被引述的是柯林斯（John M. Collins）與季辛吉的「嚇阻」概念，柯林斯認爲：「非戰爭戰略，它是一種和平戰略，其設計旨在設法使對方明瞭，侵略是在所有一切的選擇中，最不具吸引力的。嚇阻並非使敵人受到物質上的約束，而是從心理上來約束對方，設若侵略者預料所冒的危險低於所可能獲得的利益時，國際衝突就會發生」⁷。從一個國家準備抵抗侵略來看，其所具最有利條件的戰略，莫過於以最少的代價而能達到目標。他又說：「嚇阻不但是由物質方面的關係所產生的，也是由心理方面的關係所產生的」。⁸

由這些概念中我們可以知道，嚇阻之目的就是要造成安定，嚇阻僅是企圖從心理上來約束對方避免戰爭發生，即一種平衡狀況而足以鼓勵對方在面臨戰爭可能性時採取慎重的態度。是故，只要敵方不採取行動，嚇阻的目的就已經達成，可見嚇阻並沒有包含屈服敵方的意圖。所以兩岸之對立雖然在政治議題上仍無法解決，但追求和平避免戰爭應是雙方的目標，兩岸能和平共處，維持和平的環境避開戰爭，應該才是全民的共同利益與冀望。

二、對「防衛性嚇阻」之探討

當台灣將「有效嚇阻」作爲軍事戰略前提時，在我國所處的國際環境以及政府不發展「核武」的政策宣示下，須從有效嚇阻的意涵，探討傳統武力、防衛作戰與全民國防間合理的對應關係，俾能獲一合理可行的軍事戰略，避免因邏輯思

⁷ Robert L.P. faltezgaff Jr. James E. Dougerty. ,《國際關係理論導讀》，胡祖慶譯（台北：五南，民國82年），頁200。

⁸ 同前註，頁253-263。

考的謬誤，而產生空洞的目標，誤導我兵力設計與建構必要嚇阻武力的方向。

戰略學者史耐德(Glenn H. Snyder)在其所著「嚇阻與防衛」(deterrence and defense)一書中指出：「『防衛』是以保障國土、阻擋敵人入侵，降低或避免造成傷害為主，『嚇阻』是以影響敵人心理意志為主要目標，運用威脅與利誘各種手段，以阻遏敵人從事任何改變現狀的意圖」。「防衛」通常是劣勢者的選項，固然在與敵周旋抗爭之際能保存有生戰力，復以巧妙之戰略戰術運用擊敗或擊滅入侵敵軍而獲得勝利，但本質上終究屬於消極生硬缺少轉折的軍力對抗。「嚇阻」既可以是積極且充滿詭詐懸疑的鬥智行爲，亦可以是黔驢技窮後無情的鬥力及報復。在於事前窺悉對手特點與弱點，從而擴大並深化其弱點造成疑懼，必要時甚至不惜犧牲自身若干利益，善意式地酬庸對手的自制，以達成誘使對手放棄其特點而致力於維持現狀的政策。⁹

此一觀點固然合理地解釋了報復與嚇阻的邏輯關係，增強了事前嚇阻的功效，但是理則上，報復屬於事後的行爲，而被嚇阻者的信服與否屬於前段邏輯。嚇阻的妙用並非侷限於軍事力量上的報復而已，而是任何足以影響對手決策因素的綜合運用，其目的仍在對敵產生心理衝擊，從而影響其決策。

故「防衛」是一種純粹軍事行爲，係基於本身國力的侷限、外在環境的壓力，從國家決定採行之國防安全戰略及建軍發展方向與兵力整建，均以達成保障國土與自身防衛安全為目標。¹⁰至於「嚇阻」則是揉合軍事與非軍事能力的綜合表現。嚇阻者的角色通常十分積極活躍，尤其在對手軍力顯著優勢企圖不明時，種種足以困擾影響對手決策的舉措，將竭盡所能的展現，不僅威脅利誘、軟硬兼施，手段上也常是多管道明暗同時進行。縱然是對手意圖已明，甚至已然出現若干舉動，但在完全付諸侵略行動前，仍須百般勸阻。由於嚇阻本意在於預防戰端發生，一但對手發動戰爭，無論事後報復多麼慘烈無情，嚇阻的預防功效與精神已然喪

⁹ Glenn H. Snyder, *Deterrence and Defense: Toward a Theory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3-5.

¹⁰ 陳偉華，〈從『嚇阻戰略』論台灣『國防戰略』發展的兩難〉，《戰略與國際研究》，2卷4期（民國89年10月），頁71-96。

失，然而從現實層面來看，國家安全的重點必然因應嚇阻無效而快速轉移，採取報復或防衛。

懲罰性報復可以是大規模的，也可以是有限度的。一方面須視自身能力所及，另一方面須視敵人入侵程度而定。報復行為若傷及無辜百姓，特別是使用核子武器時，不僅有違國際性約定及國際法，也是一種無可寬恕的野蠻行為，普為世人所厭惡。因此，杭廷頓(Sameul P.Huntington)以歐洲的安全戰略建構為例，強調防衛依然可以達成嚇阻，而無須施展不人道的核子報復，何況目前擁核國家泰半承諾不率先使用核武，防衛的空間因而大增。杭廷頓甚且進一步強調：「防衛式嚇阻的報復效能在於（一）快速否定敵人攻擊（二）直接攻擊侵略者具有高度價值的目標（三）有能力且有高度意志貫徹報復的決心」。¹¹此一看法雖未完全否定史耐德(Glenn H. Snyder)所論，「防衛」與「嚇阻」是兩條無法重疊的平行線，卻提供了戰略思考上的轉折，即「防衛」與「嚇阻」是可以透過手段運用達到互補，甚至合而為一的戰略選擇。學者葛瑞(Colin S. Gray)即持肯定的態度表示：「在理論與實際運作上，嚇阻與防衛都不應視為兩個對立的概念，而是兩種相輔相成的戰略運用」。¹²因為從廣義的角度觀察，防衛應納為嚇阻的理論範疇之一，並在嚇阻對手無效之際，藉實際的防衛手段否定對手的侵略行為。防衛雖然無法積極地左右對手決策，但依然能夠產生一定程度上的嚇阻效用。李寶(Richard N. Lebow)因而指出：「任何對嚇阻提出批判者，都應該公平而客觀的同意，嚇阻在適當的戰略運用與防衛條件配合下，是可以在維持本身利益之際，同時避免了戰爭的爆發」。¹³從上述學者觀點中可發現，將防衛置於嚇阻項下一環，從理論與實際的角度看，亦能合理地反映出嚇阻與防衛前後的邏輯對應關係。

只要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台灣就必須要有預防突發狀況的能力，在軍事戰

¹¹ Sameul P. Huntington,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Conventional Retaliation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8, No. 3 (Winter 1983-4), pp. 38-49.

¹² Colin S. Gray, "Deterr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3 (July-September, 2000), p. 265.

¹³ Richard Ned Lebow, "Deterrence Reconsidered: The Challenge of Recent Research," *Survival* (January/ February 1985), p. 25-31.

略上擬訂一可行的因應策略，並以正確邏輯思考建構實際需要的嚇阻武力。防衛性戰略在本質上雖然消極與被動，但在兵力與武器建構上，仍須針對假設敵而建立，不能病急亂投醫或欲求立竿見影，而陷入盲目且無效率的任意投資。國防戰略指導的「建軍」與「備戰」方向，在缺乏報復性武器發展現況下，所能預期產生的嚇阻效力並不大。如能以「防衛」為中心，在現有架構下，充實應戰能力，注入報復元素，使敵發動戰爭代價遠高於利益，當可獲得「嚇阻」功效，應是我國防戰略較為可行之發展方向。

故我國軍事戰略，應以「積極防衛」為主，才能以有限的國防資源，構建達成防衛目的的戰力。國家戰略，應結合整體資源，綜合運用政治、外交、經濟、軍事、科技、資訊，甚至文化、宗教、民族情感及「不對稱戰」等手段，朝「有限嚇阻」方向努力，使理論與現實相結合，創造有效嚇阻的力量，如此較符合我國在目前戰略環境中，維持兩岸和平所需。¹⁴

三、對「不對稱戰」思維之探討

所謂「不對稱戰爭」，有人定義為：「不對稱戰爭即運用包含傳統及非傳統戰爭手段，以我方之強點，針對敵方之特定弱點實施出其不意攻擊，藉以削減敵實力或擊敗敵國，創造有利我方形勢，獲得預期之政治目的」。「不對稱戰爭」或「超限戰」是源於我國孫子兵法「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以弱勝強」的戰略思想。如果以有形的「力」來衡量，我實力固然不如中共，但我國兵法思想的精髓，就在於當己方力量確實比敵方弱小時，如何謀取政治上的勝利。這種以己方之強攻對方之弱，最後贏得戰果的思考模式，就是「不對稱戰爭」的精神。

不對稱是以弱擊強可行之道，軍事政策之架構與軍事事務革命之改革，針對敵之弱點構建我少數優勢項目，將可發揮以小搏大之戰略效果。美國眾議員包伯契夫（Bob Schaffer）在「中國導彈之威脅」報告中肯定中共以「不對稱戰」思維為基礎，發展出來的軍事打擊能力，中共已具備對美成功進行無預警先制攻擊的

¹⁴ 吳恩德，〈嚇阻戰略之研究以中華民國軍事安全政策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1 月），頁 123-124。

能力，美國目前尚無反制之道，我徇美式路線建軍之國防武力，面對中共是否有調整之需要及急迫性？我應該拋棄傳統的建軍思想採「不對稱戰」思維，以有限的國防資源，發展少數深具戰略威脅性且不易為中共超越的優勢項目，形成無法忽視的威脅，也就是了解自己需要什麼？集中力量爭取發展並擴大這些優勢項目，評估不符需要之項目，應果斷停止籌購，不應有軍種本位主義因素凌駕國防考量之上。面對中共威脅我國防之政策需調整思考角度，拋開一切意識形態，努力營造有利我生存與發展之條件，凝聚國人對全民國防之共識，以「不對稱戰」思維進行軍事政策之架構與軍事事務革命之改革，尋求敵之弱點構建我少數優勢項目，發揮以小搏大避實擊虛之戰略效果。¹⁵

第五節 研究架構

「台灣問題」是兩岸潛在的軍事衝突導因，台灣的威脅係源自對岸的中共，

¹⁵ 顧崇廉，〈不對稱作戰與近代軍務革命〉，《國防雜誌》，民國 92 年 5 月，頁 82-88。

中共一直威脅我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中共只要不放棄武力犯台，台灣就必須要有預防中共不理性引發戰爭的能力，在軍事戰略上擬訂一合理可行的因應策略。本論文研究架構是以嚇阻理論為核心，對兩岸之嚇阻戰略觀加以比較以檢視現行戰略是否合宜，全文共計六章，第一章緒論闡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與架構，後有結論提出本研究的發現與建議，主要區分「嚇阻理論闡述」及「兩岸之嚇阻戰略認知與運用分析」兩大部分。

第二章嚇阻可以依據不同標準來作各種不同分類，並無一定範圍，或在何種環境中，要用何種手段。因此，本段首先闡明嚇阻戰略的理論，針對嚇阻情狀的類型及嚇阻政策的類型做一有系統之分析，以嚇阻戰略的分類型式作為立論基礎，並引介嚇阻戰略的演變及套用各種行動模式等，理出一個合理的解釋，以做為構建有效嚇阻戰力之參酌。

第三章則是闡述中共對嚇阻的認知與運用，台灣的威脅源自對岸中共的武力進犯與外交壓縮，中共一直威脅我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中共為達其統一之目不放棄武力犯台，故威脅持續存在，本段將中共對台的基本政策及武力犯台的意圖、能力等相關評估，分析中共對台統一戰略來說明中共對嚇阻認知與對台嚇阻之運用，進而尋找出我嚇阻策略的最佳效益，以達有效嚇阻之目的。

第四章從台灣的地緣戰略介紹，闡述台灣現階段對中共以小搏大的政策及概述中華民國的軍事安全政策。台灣防衛性戰略在本質上雖然消極與被動，但在兵力與武器建構上，仍須針對假設敵而建立，不能病急投醫或欲求立竿見影，而陷入盲目且無效率的任意投資。國防戰略指導的「建軍」與「備戰」方向，在缺乏報復性武器發展現況下，所能預期產生的嚇阻效力並不大。如能以「防衛」為中心，在現有架構下，充實應戰能力，注入報復元素，使敵代價遠高於利益，當可獲得「嚇阻」功效，應是我國防戰略較為可行之發展方向。

第五章首先針對現階段我國的嚇阻觀點及採行的防衛性嚇阻戰略的緣由提出探討，並對「防衛嚇阻」提出可行的建構方式，從「全方位安全」的角度構

思一些嚇阻的「衍生性」概念，以做為構建台灣安全防衛的參考架構。

以攻為守是一種具有高度政治意義的戰略，臺灣必須要具有發動攻勢之能力才能團結內部，振奮人心。當中國不斷對臺灣展現其軍事及政治野心的時候，如果只採用消極的守勢，則在心理上無異於已經承認失敗。想要戰勝敵人我們必須能選擇有利我方的作戰，而不可消極的等待敵人來替我們作選擇。現階段美國基於其國家利益，對台的模糊政策已有些調整，友盟協助雖可增加嚇阻可信度，事局演變美國是否會傾向中共，是無法預測的。因此以依賴美國獲得軍售以維持兩岸軍事均衡的方式，就長遠來看應非良策。如我能在發射載台、人造衛星、衛星定位系統等相關技術上有所突破，發展出自己的武器系統，才是有效嚇阻戰力建立的磐石。

第六章之結論研究發現與建議。兩岸間的血脈相連，在未來發展中，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大家都不希望兩岸間有戰爭發生。但中共不放棄武力解決兩岸問題，故我想要和平，就得準備戰爭構建能以小搏大之有效嚇阻之防衛武力。冷戰期間國際間嚇阻理論以核武為探討核心，然冷戰後傳統武力在嚇阻上漸佔有重要地位，兩岸軍事武力中共優於我方，嚇阻之可性度亦較我高，而我在戰力居劣勢情勢下，需重新界定嚇阻理論，維建構適合我現況「有效嚇阻」之防衛戰略及可恃戰力，讓中共不敢輕起戰端，如此才能確保台灣之安全。